

臺北醫學大學全英語授課(EMI)教師培訓獎勵辦法

113 年 04 月 3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4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3 月 28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41200053 號令修正，全文 9 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「全英語授課(以下簡稱 EMI)教師培訓計畫」取得 EMI 教師培訓證書，提升本校教師 EMI 教學知能，特訂定「全英語授課(EMI)教師培訓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計畫定義)

本辦法所稱「全英語授課(EMI)教師培訓計畫」，係指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舉辦之 EMI 教師培訓課程，內容視每年度預算及目標規劃有所調整。

第三條 (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)

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及計畫專案教學人員，參與本校舉辦之「教師教學專業認證(進階 EMI 組)」，並於 111 學年度起(含)取得進階 EMI 教師培訓證書，本中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，每位教師限請領一次。
- 二、如配合開設雙語計畫課程，則每一學分可得新臺幣 1 萬元，以 3 萬元為限，每課號限請領一次，且不得與教學資源中心獎勵「大學部首次開設 EMI 課程」重複申請。若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部分教師持有相關資格證照時，獎勵金將按照有證照教師的授課比例進行分配，未獲證之教師將不列入獎勵金分配計算。
- 三、如額外受本中心邀請參與觀課示範、相關影片拍攝或錄製相關典範課程，則額外頒發每小時 5,000 元新臺幣獎勵金。

第四條 (履行義務)

獲獎勵金之教師須配合本中心辦理成果展示、心得發表、示範教學或教學經驗分享。

第五條 (申請程序)

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依本中心所公告之時間及表單提出申請，並檢附進階 EMI 教師培訓證書影本。
- 二、申請成功後應另檢附以下文件至本中心：
 - (一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報稅用)。
 - (二)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計畫申請、審查結果及結案報告時間，均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為準。

第六條 (審查及獎勵發放)

由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審核作業，獎勵金由本中心將款項匯入受獎勵金教師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七條 (經費來源)

本辦法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獎勵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名額、獎勵金發放標準。

第八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